#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99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2月26日 |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30个封闭期为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本基金第30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1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500万元≤M |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时间少于7日 | 1.50% |
|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 0.10% |
|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 0 |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2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 |
|---|
|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9)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2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2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为本基金第30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12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b、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30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要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采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根据银河证券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方“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及其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风险等级 | 调整后风险等级 |
|---|---|---|---|
| 161227 |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2151 |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2152 | 国投瑞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4400 |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4401 | 国投瑞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7143 |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7144 |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2908 |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5994 |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7089 |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2909 |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3861 | 国投瑞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3862 | 国投瑞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5452 |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5453 | 国投瑞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21002 |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21006 |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61219 |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8389 |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0663 |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8544 |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0845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1542 |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037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6780 |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61224 |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218 |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679 |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61225 |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8546 |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907 | 国投瑞银瑞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908 | 国投瑞银瑞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5309 | 国投瑞银瑞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838 |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941 |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2358 |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1616 |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266 |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1543 |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1704 |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21003 |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21005 |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121008 |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06736 |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423 |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424 |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338 |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339 |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425 |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0426 |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2148 |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2149 |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3636 |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3637 |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4210 |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4211 |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4488 |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4489 |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5285 |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5286 |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5887 |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5888 |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216 |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217 |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749 |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750 |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130 |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7131 |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8698 | 国投瑞银盛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18699 | 国投瑞银盛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0669 |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1925 |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1826 | 国投瑞银睿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 021827 | 国投瑞银睿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中风险(R3) | 中高风险(R4) |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可能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确认了解产品的风险、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持有期或封闭期等详情。请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测评和调查,结合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品种偏好、投资期限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的本金不会亏损,也不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关于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西部)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新增代销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30),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申购(包括定投)前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前述代销机构活动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本公告仅对申万宏源及申万西部新增代销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36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11月24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12月26日提前至2025年12月24日,即本基金2025年12月2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12月2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本公司旗下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58)、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770)、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010174/010175)、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012352/012353)、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014511/014512)、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017396)、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017394)、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017164)、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50)、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020844/02084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61

公司网站:https://f.cib.com.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英大现金宝A | 000912 |
| | 英大现金宝B | 009744 |
|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纯债债券A | 650001 |
| | 英大纯债债券C | 650002 |
| | 英大纯债债券E | 013587 |
|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国企改革A | 001678 |
|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策略优选A | 001607 |
| | 英大策略优选C | 001608 |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 015620 |
| |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 015621 |
|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灵活配置A | 001270 |
| | 英大灵活配置B | 001271 |
|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 024540 |
| |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 024541 |
| 英大通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通价一年定开债券 | 016296 |
|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领先回报A | 000458 |
|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009770 |
|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智享债券A | 010174 |
| | 英大智享债券C | 010175 |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 012352 |
| |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 012353 |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 014511 |
| |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 014512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7164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7394 |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017396 |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 020050 |
|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 020844 |
| |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 020845 |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3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9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12月1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32 | 00603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221 | 1.208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53,485,266.54 | 23,197.9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65 | 0.24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2月25日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25年12月2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2月29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